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 358,909.8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47%。

2、本次被担保对象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和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9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6.5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 20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新增担保额度 8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分别签署了 2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新华都工程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 1.5 亿元。故公司本次合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 亿元，均为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11-10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仅限办公

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246.47	424,704.15
负债总额	369,303.31	268,75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074.48	55,543.16
流动负债总额	324,877.60	231,217.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2,943.16	155,947.69
资产负债率	72.09%	63.2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443.88	351,388.32
利润总额	52,272.13	28,875.90
净利润	50,531.28	27,791.5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5-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B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15009.3793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394.97	129,531.84
负债总额	142,478.93	81,144.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774.94	80,319.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3,916.04	48,387.52
资产负债率	80.77%	62.64%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029.72	262,905.34
利润总额	16,653.58	27,197.78
净利润	15,142.39	23,629.9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新华都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为宏大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宏大工程与授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4、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宏大工程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宏大工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为新华都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

行

3、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新华都工程与授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4、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5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新华都工程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新华都工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 59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 358,909.8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4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S 综保字 38692025001）；
-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S 综保字 3869202500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